

總目 118 – 規劃署

管制人員：規劃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預算	4.363 億元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21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26 個，增幅為 5 個。	2.42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4,13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全港規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運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及規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綱領(2)地區規劃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及規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綱領(3)條例檢討

綱領(4)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綱領(5)專業服務

詳情

綱領(1)：全港規劃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7.5	87.1	80.8 (-7.2%)	94.5 (+17.0%)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8.5%)

宗旨

2 宗旨是藉着制定和修訂全港的規劃政策及發展策略，以及進行規劃研究(包括跨境層面的研究)，從而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及投資提供指引與路向。

簡介

3 規劃署負責擬定和檢討全港發展策略，以及為特別地區進行規劃研究。工作包括：

- 擬定和修訂「全港發展策略」；
- 在制定全港的圖則時，進行土地用途－運輸研究，當中包括土地用途－運輸模型測試，並評審各項發展方案／建議在運輸方面的效果；
- 就涉及跨境層面的發展事宜進行規劃研究；
- 檢視跨境旅運的模式和預測跨境旅運的需求；
- 制定和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
- 進行全港層面的規劃研究；
- 為特別地區進行規劃研究；以及
- 評估和監察主要土地用途的用地供求情況。

4 二〇〇六年，規劃署繼續進行「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並致力進行各項規劃研究，包括「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使用私家車作跨境旅運的傾向調查」、「二〇〇六年跨境旅運統計調查」、「海港規劃圖檢討」中的「紅磡地區研究」，以及「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而其中多項規劃研究及調查都是委託顧問進行。此外，規劃署繼續密切監察主要土地用途的用地供求情況。規劃署調撥了大量人手和資源，以便管理多項顧問研究，進行相關的公眾參與工作，並參與其他政府部門所進行的策略性及相關研究。

5 有關全港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為全港規劃策略和特別地區進行的調查和研究及所製備的報告和文件數目	426	284	305
所製備有關主要土地用途用地供求情況的預測、報告及文件數目	101	112	115
所制定或修訂的規劃標準與準則數目	8	7	9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跟進「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俾能作為發展大綱，為香港直至二〇三〇年的實體發展提供指引；
- 展開 1 項有關香港居民在深圳地區居住的新調查，管理有關邊境禁區的規劃研究、「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有關蓮塘／香園圍新口岸及香港境內接駁至該新口岸的道路的規劃研究，監察「香港－澳門－廣東資料庫」的內容，以及繼續就涉及跨境層面的發展事宜進行研究；
- 展開「二〇〇七年跨境旅運統計調查」；以及
- 繼續管理 2 項關於規劃和發展的研究，分別為「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和「海港規劃圖檢討」中的「紅磡地區研究」。

綱領(2)：地區規劃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0.2	250.0	247.8 (-0.9%)	254.0 (+2.5%)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1.6%)

宗旨

7 宗旨是訂定合理的土地用途模式，俾能藉着在地區上執行各種法定和非法定的城市規劃職能，從而策劃和指引香港不同地區的發展。

簡介

8 規劃署負責處理各規劃區的未來規劃、發展管制及市區重建規劃工作，執行城市規劃條例，以及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專業及秘書服務。工作包括：

- 擬備和修訂法定及非法定圖則；
- 審理就法定圖則所提交的申述書；
- 審理規劃申請及覆核個案；
- 審理有關修訂圖則的申請；
- 擬備規劃大綱、規劃研究、報告及計劃；
- 選址；
- 協助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
- 審理發展建議，包括市區重建局的發展計劃及工程項目；
- 就市區重建事宜，與市區重建局及其他參與重建計劃的機構聯絡；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對違例發展採取強制執行及檢控行動；
- 統籌所有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並提交草圖予行政會議；以及
- 處理規劃上訴個案及就法定規劃程序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

9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生效，有助於提高規劃制度的透明度、簡化城市規劃程序，以及加強對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規劃執行管制。規劃署自二〇〇三年起已藉着採納一套經修訂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致力簡化法定的規劃管制。截至二〇〇六年年底止，大約 95% 的法定圖則已經收納法定圖則註釋總表的修訂內容。二〇〇六年，規劃署繼續進行強制執行及檢控工作，對付違例發展，並發出 1 248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而成功檢控個案則有 36 宗，共 107 名被告遭定罪。此

總目 118 – 規劃署

外，規劃署積極協助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市區重建局實施市區重建項目，以及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以供財政司司長核准。

10 有關地區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在 3 個月內完成審理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個案(%).....	90	94	—@
在 6 星期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結果(%)...	90	98	100
在 6 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第 4A(3)條的規定而呈交的總綱發展藍圖申請所作決定發出的書面通知(%).....	9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核實是否履行了城市規劃委員會於批給許可時所附加的條件而呈交的申請所作決定發出的書面通知(%).....	95	100	100
在 3 個月內完成審理的發展建議(%).....	90	99	100
在 4 星期內完成調查的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	95	100	99

@ 由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起，根據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第 12A 條，在 3 個月內審理法定圖則的修訂已成為一項法定要求，因此這項目標不再是規劃署承諾的服務表現目標。

指標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經呈交／在憲報公布的法定圖則數目.....	199	205	165
經審理的就法定圖則提出反對／提交申述書的個案數目.....	275	340	1 910
經審理的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個案數目.....	50	47	60
經審理的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	192	207	215
經擬備或修訂的發展建議、非法定圖則、規劃大綱和地區規劃研究數目.....	1 110	1 921	1 800
選址工作數目.....	49	28	25
經審理的規劃許可申請個案數目.....	880	787	820
經處理的覆核個案數目.....	127	111	95
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個案數目.....	3	13	20
經審理的租契條件／修訂、短期租賃／豁免書數目.....	2 772	2 200	2 310
經調查懷疑屬違例發展的舉報個案數目.....	1 029	1 028	1 050
經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及強制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3 178	3 980	3 800
中止進行／納入法定管制內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	389	380	380
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檢控／覆核個案及經處理的上訴個案數目.....	28	43	40
經處理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	2	2	2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製備及檢討圖則，為新市鎮、現有主要市區及鄉郊地區內的發展提供指引；
- 修訂現有地區圖則，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要，並實踐在各項規劃研究所訂定的目標；

總目 118 – 規劃署

- 檢討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大綱和基礎設施需要，以及展開法定規劃程序；
- 完成啟德發展的法定規劃程序；
- 輕微修訂中環填海區的城市設計大綱，以及為主要發展用地擬備規劃／設計大綱；
- 繼續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
- 按照市區重建策略及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監察市區重建局各項發展計劃和工程項目的實施；以及
- 繼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綱領(3)：條例檢討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9	3.5	2.4 (-31.4%)	2.3 (-4.2%)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34.3%)

宗旨

12 宗旨是就城市規劃條例及相關法例進行檢討，務求規劃制度更公開和更具效率，以及更有效地執行發展管制，以配合社會需要及環境的轉變。

簡介

13 規劃署負責就城市規劃條例進行檢討，以及就城市規劃條例與其他相關條例之間的協調問題進行研究。工作包括：

- 檢討現行的法定規劃制度和工作方法；
- 就對現行城市規劃條例作出的任何修訂，擬訂建議及擬備法律草擬指示；
- 進行與實施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有關的工作；以及
- 就上述事宜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和舉行簡報會。

14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已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生效。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已經公布，而城市規劃委員會自此已舉行公開會議。規劃署對經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的實施情況進行監察。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已審議規劃申請收費建議，而有關費用規例現正擬備中。

15 有關條例檢討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就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及實施經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所擬備的文件及建議數目	5	7	5
就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及實施經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所舉行的簡報會數目	6	5	5
就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及實施經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所提交的意見書而進行的分析數目	2	2	1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繼續監督及檢討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
 - 根據實施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經驗，修訂有關申請須知及指引；以及
 - 就規劃申請收費建議定稿，並擬備城市規劃(費用)規例。

綱領(4)：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1	16.7	13.9 (-16.8%)	14.0 (+0.7%)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16.2%)

宗旨

17 宗旨是加強公眾對規劃事宜的認識，以及向公眾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

簡介

18 規劃署負責推動香港各界認識城市規劃，以及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服務。工作包括：

- 發放城市規劃資料及提供規劃資料查詢服務，包括管理規劃資料查詢處和處理公眾查詢；
- 制定規劃署的外展和宣傳計劃，並監督這些計劃的推行；
- 管理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和流動展覽中心；
- 為本地、內地和海外訪客簡介規劃與發展事宜；以及
- 處理市民提出的投訴。

19 有關規劃事宜資訊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在 5 個工作日內處理的簡單書面查詢 (%)	95	100	99	95
在 3 星期內處理的複雜書面查詢 (%)	95	99	99	95
即時處理的簡單口頭查詢 (%)	95	100	100	95
在 3 個工作日內處理的複雜口頭查詢 (%)	95	100	100	95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經處理的書面查詢數目	1 553	1 381	1 435
經處理的口頭查詢數目	8 878	11 000	11 430
經處理的傳媒查詢數目	773	1 139	1 130
就規劃事宜舉行的簡報會數目	664	759	700
經印發的資料單張／小冊子數目	26	10	20
規劃署網站的瀏覽人次	4 398 505	5 449 919	5 700 000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繼續按照服務承諾、公開資料守則和城市規劃條例的有關規定，處理公眾查詢；以及
- 舉辦活動及編製刊物，以加強公眾對香港城市規劃的認識和方便發放有關規劃事宜的信息。

綱領(5)：專業服務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3.3	68.9	69.9 (+1.5%)	71.5 (+2.3%)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3.8%)

宗旨

21 宗旨是為規劃署轄下各組的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及培訓機會，從而提高規劃工作的質素。

簡介

22 規劃署負責提供內部培訓，以及資訊系統、專業行政、統計數據、城市設計和景觀規劃方面的服務。工作包括：

- 提供在職訓練，以及安排人員參加在本地和海外舉辦的訓練課程／研討會／會議；

總目 118 – 規劃署

- 提供專業行政服務，包括擬備及修訂技術通告、規劃手冊、作業備考，以及與技術性規劃事宜有關的文件和報告；
- 為規劃署擬定推行電腦化及資訊科技的策略和資料管理系統，並監督這些範疇的推行工作；
- 管理和改善有關網上法定圖則及規劃署入門網站的互聯網服務，與各局和部門分享規劃資料；
- 就製作用以講解規劃概念和建議的視覺解說材料(包括三維和錄像短片)，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
- 發展及應用地理資訊系統、數碼繪圖和遙感技術，以便進行土地用途和土地運用分析；
- 搜集和整理數據，用於預測有關人口、就業及其他方面的數字，以便進行全港和其他規劃研究；以及
- 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所提交的規劃發展項目，提供城市設計及景觀規劃方面的意見。

23 有關專業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安排人員參加在本地及海外舉辦的課程／研討會 ／會議數目.....	116	118	120
已推行或經改良的資訊科技計劃／資訊系統及已 擬備的有關文件數目	140	167	160
已進行的特別調查和規劃數據預測及所編訂的報 告數目	23	16	15
已製備／修訂的城市設計／景觀規劃研究、報 告、發展藍圖，以及為發展建議或供部門內部 使用的圖則所提供的資料數目	3 964	3 587	3 500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致力在職業培訓、管理與一般知識、語文與溝通和資訊科技 4 個主要範疇提供訓練；
- 就人口和就業分布的預測更新數字，以供政府在不同的工作中使用；
- 管理有關「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準」的可行性研究；以及
- 管理有關為大型政府工程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及就個別空氣流通評估提供意見的顧問合約。

總目 118 – 規劃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6-07 (修訂) (百萬元)	2007-0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全港規劃	67.5	87.1	80.8	94.5
(2) 地區規劃	240.2	250.0	247.8	254.0
(3) 條例檢討	2.9	3.5	2.4	2.3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15.1	16.7	13.9	14.0
(5) 專業服務	63.3	68.9	69.9	71.5
	389.0	426.2	414.8 (-2.7%)	436.3 (+5.2%)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2.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70 萬元(17.0%)，主要由於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增設 2 個職位而使撥款增加、規劃研究的開支增加，以及與規劃跨境事宜有關的運作開支增加。

綱領(2)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20 萬元(2.5%)，主要由於進一步實施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而引致的運作開支增加，以及規劃研究的開支增加。此外，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將會增設 2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 萬元(4.2%)，主要由於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與檢討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實施情況有關的運作開支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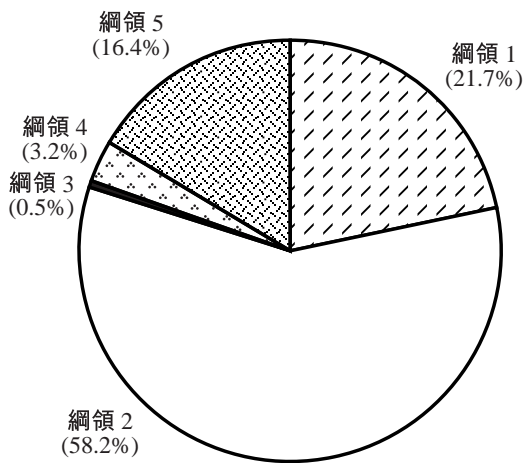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 萬元(0.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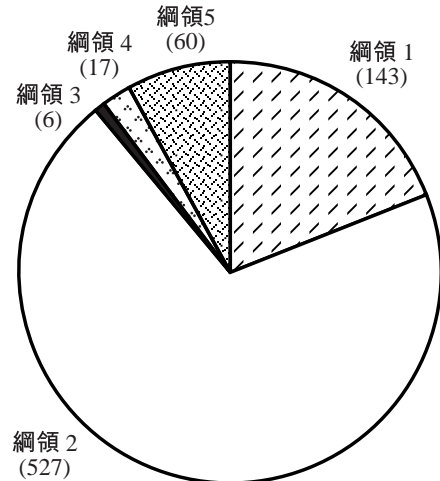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0 萬元(2.3%)，主要由於落實資訊科技策略的開支增加。此外，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將會增設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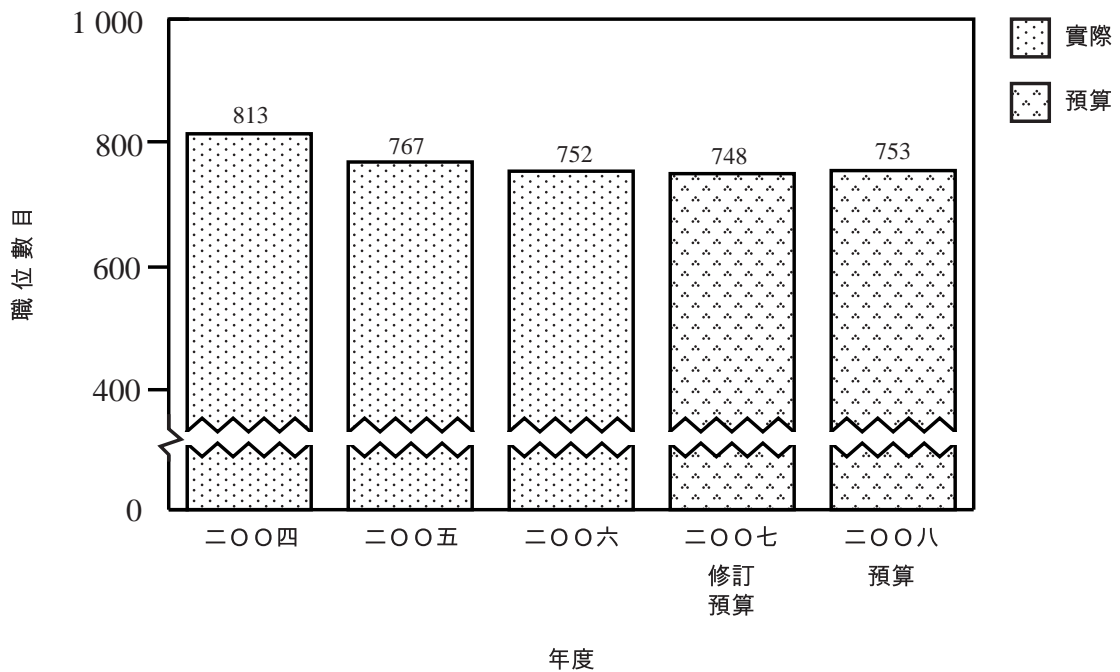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18 – 規劃署

分目 (編號)	2005-06 實際開支	2006-07 核准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83,785	411,009	400,483	415,770
經常開支總額	383,785	411,009	400,483	415,770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866	15,230	14,365	20,566
非經常開支總額	4,866	15,230	14,365	20,566
經營帳總額	388,651	426,239	414,848	436,336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387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387	—	—	—
資本帳總額	387	—	—	—
開支總額	389,038	426,239	414,848	436,336

總目 118 – 規劃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規劃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36,336,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488,000 元，而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7,298,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15,770,000 元，用以支付規劃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規劃署的人手編制有 748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會增設 5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42,39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5-06 (實際) (\$'000)	2006-07 (原來預算) (\$'000)	2006-07 (修訂預算) (\$'000)	2007-0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49,568	356,884	354,095	355,050
— 津貼	1,902	3,523	2,364	3,163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78	207	136	13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	—	19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32,137	50,393	43,886	57,406
	<u>383,785</u>	<u>411,009</u>	<u>400,483</u>	<u>415,770</u>

總目 118 – 規劃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6-07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6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53	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15,000	8,791	5,096	1,113
559	有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研究	5,560	1,897	1,000	2,663
927	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5,130	461	1,705	2,964
928	二〇〇六年跨境旅運統計調查	3,310	11	2,570	729
931	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	7,700	1,933	68	5,699
944	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可行性研究	9,800	—	—	9,800
945	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準－可行性研究	9,800	—	2,340	7,460
954	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的規劃研究	8,500	—	1,000	7,500
968	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	3,500	—	160	3,340
	總額	<u>68,300</u>	<u>13,093</u>	<u>13,939</u>	<u>41,268</u>